《凤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科学布局我县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保障国家战略有效实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编制《凤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起草过程

2020年4月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编制单位，2020年5月29日召开规划编制启动大会，会后组织开展了调研走访资料收集、与县直部门及乡镇、经开区等相关单位座谈征询意见，于2020年12月形成规划初稿;2021年10月25日，县委常委、副县长常国辉主持召开专家咨询会规划成果通过专家咨询会审议;2022年5月-2022年9月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相关规定，开展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于2022年9月底，通过自然资源部验收，作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依据。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基础上，2023年3月完成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和公示草案2023年3月14日起对规划草案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3月14日一4月14日，征求社会各界意见。2023年3月16日-4月18日征求县直部门、乡镇及相关单位意见，并按反馈意见完善规划成果。2023年4月4日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论证。2023年4月13日经2023年第三次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规划》共分13个部分：第一部分“总则”，提出规划目的、原则和指导思想。第二部分“战略目标”，提出我县发展战略目标和定位，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等。第三部分“构建美丽国土空间格局”，提出我县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国土空间格局，明确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第四部分“划定三条控制底线”，提出我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方案。第五部分“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提出我县县域功能分区与用途管制方案、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和低效用地更新策略。第六部分“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提出我县山、水、林、田、矿等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要求。第七部分“完善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功能”，提出我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第八部分“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提出历史文化保护原则和城市风貌塑造的总体要求。第九部分“综合交通”，提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和综合交通规划方案。

第十部分“城乡安全设施与基础设施”，明确防洪排涝、消防、抗震、人防工程等安全设施布局，明确给水、排水、供电等市政公用设施布局。第十一部分“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提出山体、河湖水系、采煤沉陷区等生态修复要求，提出农用地、建设用地综合整治规划。第十二部分“近期建设规划和远景构想”，提出近期行动计划、重点建设项目和远景发展构想。第十三部分“规划实施机制”，提出规划传导、管控要求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